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4日